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未确权股东.....	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TCYJS2026H0091号

致：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TCYJS2025H199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TCYJS2025H2222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查验和验证，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特别说明以外，《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投资方宁波中桓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

请公司：（1）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2）结合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是否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可能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1.1.1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及触发情况，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根据宁波中桓与巨骥信息、倪晓璐和颜玲珠分别于 2023 年 7 月和 2025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玲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其他因公司

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申请人尚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宁波中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中桓就巨骐信息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出具书面确认函，就其享有的回购权确认如下：“在巨骐信息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巨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巨骐信息股份。”

根据前述确认函，宁波中桓不会在申请人挂牌前主张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利，因此宁波中桓相关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申请人在挂牌前发生股权变动或产生争议纠纷。

1.1.2 申请人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于申请挂牌前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申请人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特殊股东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

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1.2 结合回购义务主体所持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1 预计的回购金额

根据《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关于股份回购相关约定，以 2026 年 1 月 1 日作为回购义务履行时点，预计回购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回购金额=投资成本（2,194.50 万元）*（1+协议约定回购利率（6%）*（出资时点至回购义务触发时点经过的时间（910））/365）=2,522.77 万元。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在回购义务履行时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相应延后时，每延后一日，回购金额将相应增加 3,607.40 元。

1.2.2 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即回购义务主体）持有的巨骐信息股份外，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主要资产为其家庭自有房产、其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以及其拥有的货币资金和其他可交易的金融资产，相关资产价值足以覆盖前述回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资产估值
房产（合计共 9 处房产，主要位于珠海和杭州等城市）	4,300.00
其他公司股权（富中联等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000.00
货币资金和其他可交易的金融资产	500.00
总计	9,800.00

注：（1）就房产价值，本所律师通过二手房交易信息平台进行检索，以同楼盘相似房产或相似地段周围可比楼盘的相似房产价值作为估值依据；（2）就其他公司股权价值，本所律师以相关公司最近一期账面净资产作为估值依据。

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状况良

好，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前述相关资产可用于支付前述股份回购价款，且其作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向金融机构进行信用融资的能力。

综上所述，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前述资产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义务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其无需通过处置申请人股份的方式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导致申请人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手续：

1、查阅了申请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宁波中桓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交易文件以及宁波中桓就不主张回购权利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和回购金额的具体计算方式予以核查；

2、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并取得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其回购履约和信用融资能力的承诺函；

3、查阅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产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位于珠海和杭州等地的 9 处房产的权属证书、交易合同和相关估值参考资料、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审计报告和/或财务报表、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证明和其他可交易金融资产的持有凭证，核实了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家庭资产情况；

4、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与宁波中桓之间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与《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进行了逐条比对；

5、就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所持房产的资产估值查询了安居客、链家网和我爱我家等二手房交易信息平台网站的公开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宁波中桓出具的确认函，宁波中桓不会在申请人挂牌前主张行使其享有的回购权利，不会导致挂牌前的股权变动或争议纠纷；

2、申请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条款的触发不会导致申请人控制权不稳定或产生重大诉讼纠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2：关于未确权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前次挂牌期间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入股的股东，当前部分股东未取得联系或未确认股份权属。

请公司补充说明：未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及取得的核查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未取得联系股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时间、入股方式、持股数量及占比）

为充分保障申请人的股东履行股东权利并筹备本次申请挂牌，申请人证券部工作人员在本次挂牌筹备期间尝试通过电话、微信和短信等方式联系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请人尚未与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 5 名股东取得联系，股东戴银惠则明确回复不予配合相关核查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 名未取得联系股东合计持有 10,200 股申请人股份，占申请人总股本的 0.0173%，该等股东均系申请人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申请人股份并持有至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 方式
1.	黄国芳	3.80	0.10	0.0017%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2.	马树元	3.80	0.10	0.0017%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3.	倪怡菁	3.80	0.20	0.0034%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 (元/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 方式
4.	金法泉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5.	徐根兴	3.80	0.20	0.0034%	2020年4月	集合竞价
6.	戴银惠	20.00-22.00	0.22	0.0037%	2020年8月	集合竞价
合计			1.02	0.0173%	/	/

注：上表中的持股比例系基于申请人最新总股本 5,891.6651 万股计算所得

2.2 未取得联系股东均为前次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新增的股东，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马树元和戴银惠 6 名股东均为前次挂牌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新增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的资金流水，均未见上述 6 名股东与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以及主要股东存在资金往来，结合上述 6 名股东的持股背景原因、持股数量较少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 名股东其所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不存在潜在的权属纠纷，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3 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倪怡菁等 6 名股东虽未能配合申请人完成核查工作，但根据申请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电话咨询，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于申请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在待确权账户集中托管。申请人股票挂牌前及挂牌后，上述股东仍可以与申请人进行联系，申请人将于挂牌时协助相关股东将其股份托管登记在其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或协助该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待确权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申请人部分挂牌期间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查戴银惠、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 6 名股东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和入

股时间；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的公开信息及申请人挂牌期间的交易记录，将上述 6 名股东的入股时间与同期申请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成交价格区间、成交量进行交叉比对，核实该等股东的入股价格；

3、对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记录，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与上述 6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根据申请人摘牌时股东名册留存的联系方式，申请人证券部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呼叫、发送短信、添加微信等方式尝试联系上述股东；对于明确拒绝配合核查工作的股东，记录了其沟通情况；

5、了解了申请人关于挂牌后股份集中托管的相关安排，获取了申请人相关工作人员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的电话录音，针对未确权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申请人未取得联系的股东与申请人及申请人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申请人拟采取的措施合法、有效，申请人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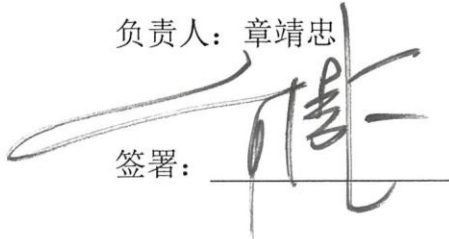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6H0091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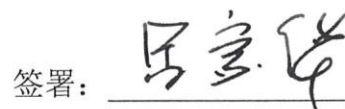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6 年 1 月 29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童智毅

签署： 